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請人 謝雅芳（即謝紀明麗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6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001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594-0	1	1,000
002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595-6	1	1,000
003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596-2	1	1,000
004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597-7	1	1,000
005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598-3	1	1,000

(續上頁)

006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599-9	1	1,000
007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600-6	1	1,000
008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601-1	1	1,000
009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602-7	1	1,000
010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3603-3	1	1,000
011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6910-1	1	1,000
012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6573-2	1	1,000
013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38745-0	1	1,000
014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40833-0	1	1,000
015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41481-0	1	1,000
016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42212-2	1	1,000
017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542-5	1	500
018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808-7	1	725
019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2811-5	1	991
020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3411-0	1	568
021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4010-8	1	330

(續上頁)

022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4597-7	1	289
023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5109-6	1	740
024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5632-6	1	914
合計			24	21,057